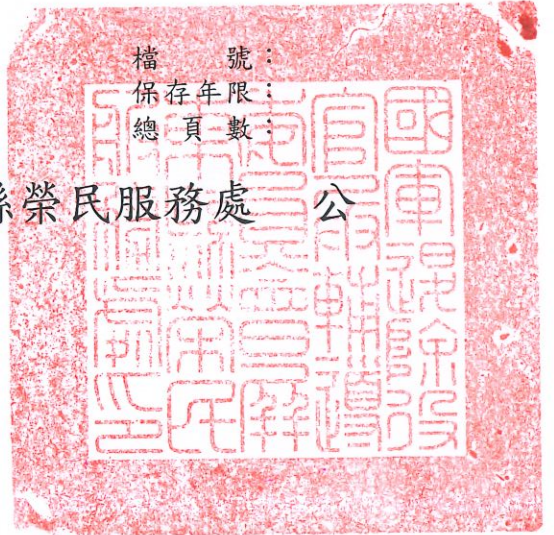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 頁 數：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屏縣處字第1155000387號  
附件：報名表、居住證明



裝

主旨：公告招募第10、15服務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事宜，請核示。

訂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

中華民國 115年 6月 16日

公告事項：

- 一、招募本處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一人。
- 二、遴用期間：依輔導會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得視服務成效繼續或停止遴用)。
- 三、待遇：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辦理，發給交通補助費(含誤餐費)，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
-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就養、就業、就學、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
  - (二)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
  - (三)協助訪問、聯繫、慰問、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及運用御老系統執行照顧工作。
  - (四)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線

緊急或突發事故(如善後、車禍、詐騙案等)，需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遇重要案件通知榮服處派員前往處理。

(五)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申請本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福利事項。

(六)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及其眷屬、遺眷。

(七)協助榮服處相關接待事項。

(八)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

#### 五、工作地點：

(一)第10服務區：北內埔8個村-大新、龍潭、中林、龍泉、黎明、隘寮、水門、老埤村。

(二)第15服務區：恆春鎮、滿州鄉。

#### 六、報名資格：

##### (一)對象：

1、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2、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

3、現任本會榮欣志工，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4、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等)，甄選成績相同時得依序優先遴用。

5、經公告2次甄選無人報名，第3次公告甄選得遴用不具前4目身分人員。

(二)年齡：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初任者須滿20足歲，續任不超過65足歲為原則。

(三)居住地：擴大招募

1、第10服務區：以實際居住於內埔鄉、長治鄉、麟洛

鄉、竹田鄉潮州鄉、萬巒鄉及瑪家鄉為遴選原則。

2、第15服務區：以實際居住於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及牡丹鄉為遴選原則。

3、報名時須檢附報名表及實際居住於上述說明內相關資料送審，「村、里長開具居住證明」，如附件1、2。

(四)本項工作為專職工作，應徵人員不得為兼職(政黨工作、民意代表、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者)，並須持有機車或相關車輛駕照者。

(五)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

七、報名方式：

(一)親自持榮民證、身分證及駕照至本處報名。

(二)或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居住證明正本及榮民證、身分證及駕照影本。

八、報名起訖日期：115年6月17日(星期三)8時~6月24日(星期三)17時止。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本處七樓會議室。

十、甄審項目：

(一)平板電腦操作(10分鐘中文輸入)30分、社區服務論文或心得45分、口試(結合服務事項)25分等合計100分，甄選成績最優者遴用之。

(二)有下列資格者著以加分：

1、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

2、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如社會工作、護理、老人服務、老人照顧、職能治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3、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並另有證書及

中華民國  
115年6月26日

有實際工作經歷者，如社會工作學分班、照顧服務員訓練、人力資源學分班、就業服務訓練等。

十一、本公告於本處公佈欄及本處網站公告，有意應徵者，請洽郭先生，電話：08-7522717#610。

處長 王德維

裝

訂

線

編5000務處之章